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443,632 股 B 股股票不参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就上市公司 5,443,632 股 B 股不参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事项相关的文件、司法裁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各方的协议、承诺函。

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1. 上市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其作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

诺函中的盖章及签字均为真实、有效；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经核查，金杜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5,443,632 股 B 股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无偿让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901.76 万股 A 股用于清偿上市公司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384.13 万股 A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1 万股（A 股和 B 股）股份的股东共计让渡 1,094.55 万股 A 股用于清偿上市公司的债务、让渡 5,443,632 股 B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重组方有条件受让上述 A 股和 B 股股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 5,443,632 股 B 股以总价 1 元的价格由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2010 年 10 月 22 日，深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生效。

2011 年 4 月 18 日，深圳中院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上市公司股东让渡的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63,841,300 股 A 股股票和回购注销的 5,443,632 股 B 股股票及提存用于未申报债权清偿的 500.12 万股 A 股股票已经划入管理人和上市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其中，用于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 5,443,632 股 B 股已经划入代持方魏建正开立的 B 股证券账户。

2012 年 2 月 8 日，莱英达集团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天亿投资作为重组方之一，有条件受让莱英达集团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 6384.13 万股 A 股，受让条件之一为：因天亿投资作为国内机构投资者持有 B 股受限，该次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 5,443,632 股 B 股的转让，该等 B 股将继续暂时存放于以魏建正名义开立的专用账户；天亿投资同意，待重大资产重组完

成，由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直接向魏建正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5,443,632 股 B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表，5,443,632 股 B 股目前仍登记在自然人魏建正的证券账户中，且该等 B 股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综上，5,443,632 股 B 股系由原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1 万股股份的 B 股股东（以下简称“原 B 股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及深圳中院的相关裁定无偿让渡而形成；该等 B 股原应由重组方之一天亿投资有条件受让，因天亿投资持有 B 股受限，改由魏建正代持，并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由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直接向魏建正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二、相关各方对 5,443,632 股 B 股项下权利义务的安排

（一）原 B 股股东

根据重整计划及深圳中院的相关裁定，5,443,632 股 B 股为原 B 股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期间，5,443,632 股 B 股已经划入自然人魏建正为代持该部分 B 股开立的 B 股证券账户。因此，原 B 股股东已不再享有 5,443,632 股 B 股的所有权及该等 B 股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重组方

根据重组方天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天亿投资承诺不行使 5,443,632 股 B 股项下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代持方

根据代持方魏建正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承诺书》，魏建正承诺其并不实际享有和承担代持股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因此，魏建正不享有 5,443,632 股 B 股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结论意见

综上，5,443,632 股 B 股系由上市公司原 B 股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及深圳中院的相关裁定无偿让渡而形成；该等 B 股原应由重组方之一天亿投资有条件受让，因天亿投资持有 B 股受限，改由魏建正代持，并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由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直接向魏建正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与 5,443,632 股 B 股相关的各方不享有或已明确表示不行使 5,443,632 股 B 股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金杜认为，

5,443,632 股 B 股不参与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整计划、深圳中院的相关裁定以及相关各方作出的与此有关的权利义务安排。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5,443,632股B股股票不参与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胡光建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